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8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文鑫；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7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李梓，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文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文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黄文鑫及其辩护人李梓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7月，被告人黄文鑫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向对方出售其本人名下的齐鲁银行（系山东城商联盟银行）、交通银行等5张银行卡，获利人民币2500元。经查，黄文鑫名下齐鲁银行、交通银行2张银行卡支付结算不明资金进项流水合计人民币114万余元，涉及4名被害人报案的被骗资金共计人民币37500元，其中齐鲁银行卡于2019年12月26日至12月29日期间支付结算不明资金进项流水合计人民币98万余元，涉及被害人吴某1的被骗资金人民币12000元；交通银行卡于2019年11月15日支付结算不明资金进项流水合计人民币16万余元，涉及被害人吴某2、夏某、严某的被骗资金合计人民币25500元。

2020年7月30日，被告人黄文鑫被抓获到案，其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黄文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黄文鑫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黄文鑫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且有退赔情节，请求对其从宽处罚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黄文鑫退缴人民币12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文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黄文鑫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且有退赔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请求从宽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黄文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黄文鑫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

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弘
李蔚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